



#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业务资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2024 年第 9 期]

**主任:**

王思维

**副主任:**

傅建平

沈 宁

蔡正华

**编辑人员:**

冯思华 李瑞阳

李 治 刘水灵

苏 琬 张 喆

祝天剑

**执行编辑:**

桂雅婷

■ **行业简讯**

- P1 聚共识、启新篇：上海市高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律协首次“四方会商”
- P7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举办金融刑事微沙龙（第一期）
- P10 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二期）

■ **新法速递**

- P1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 **刑辩实务研究**

- P38 “两高”联合发布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行业简讯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 全国律协首次 “四方会商”

来源：上海高院公众号

9月11日下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律师协会召开工作交流会商会第一次会议，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工作交流会商会部署要求，建立“四方会商”机制，聚焦共同关注的律师工作重点领域，深化良性互动，强化协作配合，携手推进法治上海建设。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宇，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周文杰，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邵万权出席会议并讲话。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光贤主持会议。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宇讲话



贾宇表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法律职业共同体一致的政治追求，需要各方共同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共同增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上海法院应从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大局的高度，深刻认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重要性，要聚焦解决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中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自觉接受监督，扎扎实实逐项解决。要发挥数字法院建设效能，进一步研发便利律师立案、诉讼、执行等应用场景，以数字技术服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要牢固树立法律职业共同体意识，畅通法官和律师沟通交流渠道，积极构建“亲”“清”良性互动关系。要发挥“四方会商”平台效能，做好交流会商成果落地见效的“后半篇文章”，深化协作配合，共同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共担法治建设使命。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勇讲话



陈勇表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是上海城市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法检司律四方要紧跟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紧扣上海发展的战略定位，紧随新时代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充分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是法定职责，上海检察机关将在每一个检察案件中、每一个案件的每一个环节中，严格依法全方位、全链条保障律师的知情权、阅卷权、会见权、提出意见权等诉讼权利。同时，担当好法律监督职责，从源头上减少阻碍律师执业权利情况的发生。希望四方深化协作、增进互信，巩固深化交流会商成果，共同答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命题。

## 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周文杰讲话



周文杰表示，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应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律师职业的良好氛围。要用好“四方会商”机制平台，充分发挥法检司律沟通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要弘扬人民至上理念，践行服务为民宗旨，引导广大律师积极投身公共法律服务，主动融入上海改革发展的中心大局，促进法律服务提质增效。要加强行业监管，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积极引导广大律师依法依规诚信执业，同时加强律师职业道德教育、律师事务所的规范化管理等工作，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优良、业务能力精湛、具有较高职业道德水平、社会评价良好的律师队伍。

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邵万权讲话



邵万权表示，近年来，上海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呈现良好局面，逐步形成了律师与法官、检察官良性互动的关系，为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社会和谐奠定了坚实基础。建议进一步重视发挥律师作用，努力构建律师参与司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律师在立案、审判、调解、执行等工作环节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畅通沟通联络渠道，落实好现有合作协议，建立完善多方协调、解决机制。进一步提升共同体合作水平，依托各方组织优势，加强资源共享，努力推动形成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上海经验”，建立互相尊重、互相监督的良性职业生态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一流的法治服务和法治保障。



会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光贤，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刘晶，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周文杰分别介绍相关工作情况。与会人员围绕进一步依法保障律师各项执业权利、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建立定期会商机制等方面达成共识并形成纪要，切实推动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徐宗新，上海市律师协会监事、上海市人大代表潘书鸿作交流发言，四家单位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举办金融刑事微沙龙（第一期）

来源：东方律师网

2024 年 9 月 4 日晚，上海律协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在广东知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香港厅举办金融刑事微沙龙（第一期）。本次会议邀请到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何萍教授及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汪灵罡律师作主题演讲。本次微沙龙由刑诉委委员、广东知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骆文龙主持，共 50 余人参会。



沙龙伊始，刑诉委傅建平副主任作为嘉宾致辞，表示刑诉委对各项专业活动非常支持，金融刑事微沙龙关于洗钱犯罪专题研究具有很强的理论价值，对律师办案实务也有指导意义。



何萍教授分享的主题是《洗钱罪新司法解释重点内容解读》，从明确洗钱犯罪的认定标准、细化情节严重的认定、扩大洗钱方式等多个角度对洗钱罪新司法解释做了细化解读。对一些处罚原则和犯罪认定也用相关案例解读，何萍教授强调加强国际合作与打击力度的重要性。



汪灵罡律师分享的主题是《金融监管中的反洗钱与法律中的反洗钱》，表示金融监管中的反洗钱与法律中的反洗钱是紧密相

连且相互支撑的两个方面，它们共同构成了反洗钱工作的完整框架。通过两者的结合，可以构建起全面、有效的反洗钱防线。

随后，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王恩海，上海师范大学法律系讲师俞小海，刑诉委委员、上海九章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梁创飞、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兴盛、刑诉委委员、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郭大威从不同的角度对洗钱罪和反洗钱进行了各自的经验之谈和对其的深度理解。

最后，刑诉委蔡正华副主任对本次金融刑事微沙龙作活动总结，对金融刑事微沙龙活动主旨做了说明，并表示感谢各与会人员对本次活动的大力支持。蔡正华副主任同时表态，刑诉委将把金融刑事微沙龙继续举办下去并不断优化活动形式，打通金融和法律的行业壁垒，能对律师业务持续优化赋能，欢迎大家积极报名。

## 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二期）

来源：东方律师网

2024年9月25日晚，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刑法委”）、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刑诉委”）在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二期），活动主题为“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律师与检察官的有效沟通”。本次活动共计56人参加。

本期沙龙由刑诉委委员郭大威律师主持，邀请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主任田庭峰律师致辞，上海律协副会长徐宗新律师作总结发言，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赵锐检察官，刑法委副主任高菲律师，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企业合规委”）委员钱莉律师进行主题发言，刑法委委员陈良律师、周晓凤律师，刑诉委副主任蔡正华律师、田磊律师进行与谈发言。



致辞环节，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主任田庭峰律师指出，提

升专业能力是律师做好工作的必要前提，也是认罪认罚制度下与检察官进行有效沟通的前提。同时，田庭峰律师倡导加强律师之间、律所之间的合作，共同促进律师行业的发展。



主题发言环节，刑法委副主任高菲律师、企业合规委委员钱莉律师、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赵锐检察官依次进行主题发言。刑法委副主任高菲律师通过案例阐述了律师和检察官之间有效沟通的必备要素。企业合规委员钱莉律师结合检察官和律师的双重从业经历，从律师和检察官沟通的重、难点角度出发，提出律师和检察官沟通的五大关键要素。她认为，律师需要换位思考，站在检察官的角度全面把握案件，更容易为当事人争取到好的结果。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赵锐检察官提出，律师和检察官应当在双方职业角色对抗中寻求协作，在具体案件中做好有效沟通。他认为，如果律师在和检察官沟通中做到积极主动、专业全面、有备而来，认罪认罚制度在案件处理中将会发挥积极作用。

在与谈发言环节，刑法委委员陈良律师、周晓凤律师，刑诉委委员田磊律师，刑诉委副主任蔡正华律师分别进行与谈发言。刑法委委员周晓凤律师结合其经办的案件，分享了她与检察官进行有效沟通的实用技巧。刑法委委员陈良律师认为，律师及时介入，并与检察官积极沟通，沟通案件的关键点，有利于对当事人客观准确地定罪量刑。刑诉委委员田磊律师提出，律师与检察官应当相互尊重，围绕事实及法律进行有效的沟通。刑诉委副主任蔡正华律师认为，律师应当持有与检察官达成协作的态度，求同存异，及时交流，尽早交流，持续交流。在自由发言环节，与会人员 and 各位嘉宾通过问答形式进行充分交流，重点探讨了律师和检察官的交流的必要性和方法问题。



在总结发言环节，上海律协副会长徐宗新律师提出，律师应当清楚理解“认罪认罚”的概念，理解“有效沟通”的目的，掌握沟通的方法和技巧，选择合适的辩护方案。他指出，沟通的

原则首先应当是“存异求同”，其次是“以对方为中心”，从检察官的角度考虑问题，并重视与检察官的“互动性”。

The image features a stylized cityscap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composed of various geometric shapes in shades of gray and blue. A prominent blue horizontal bar spans the width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text '新法速递'.

# 新法速递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 金规〔2024〕12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各金融控股公司：

现将《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9月2日

## 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金融机构涉刑案件（以下简称案件）管理工作，建立责任明确、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依法、及时、稳妥处置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控股公司、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

信用合作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贷款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再保险公司、政策性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组织、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

外国银行代表处、外国保险机构代表机构、保险公估人等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其他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案件管理工作包括案件信息报送、案件处置和监督管理等。

第四条案件管理工作坚持机构为主、属地监管、分级负责、依法处置原则。

第五条金融机构承担案件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当建立与本机构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和内控管理要求相适应的案件管理体系，制定并有效执行本机构的案件管理制度，负责本机构案件信息报送、案件处置等工作。

第六条金融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督促派出机构和金融机构的案件管理工作，负责金融监管总局直接监管的金融机构法人总部案件的管理工作，负责案件管理相关监管制度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金融监管总局可以提级查处派出机构管辖的案件，也可以授权或者指定派出机构查处金融监管总局管辖的案件。

第七条金融监管总局各级派出机构按照属地监管原则，负责辖区内案件管理工作，并承担上级监管部门授权或者指定的相关工作，必要时可以提级查处下级派出机构管辖的案件。

## 第二章 案件定义

第八条案件是指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实施侵犯所在机构或者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已由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案件。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违规使用金融机构重要空白凭证、印章、营业场所等，套取所在机构信用参与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已由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案件，按照案件管理。

第九条案件风险事件是指可能演化为案件，但尚未达到案件确认标准的有关事件。下列情形属于案件风险事件：

（一）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嫌利用职务便利实施侵犯所在机构或者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金融机构向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报案，但尚未立案的；

（二）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被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立案调查，但无法确定其违法犯罪行为是否与经营业务有关的。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属于重大案件：

（一）涉案业务余额等值人民币一亿元（含）以上的；

（二）自案件确认后至案件审结期间任一时点，风险敞口金额（指涉案金额扣除已回收的现金或者等同现金的资产）等值人

民币五千万元(含)以上,且占案发法人机构净资产百分之十(含)以上的;

(三)性质恶劣、引发重大负面舆情、造成挤兑或者集中退保以及可能诱发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等具有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四)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案件的情形。

第十一条自查发现案件是指金融机构在日常经办业务或者经营管理中,通过风险排查、业务检查、内审监督、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以及本机构受理的投诉举报等内部途径,主动发现线索、主动报案并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或者属地派出机构报送案件报告的案件。

金融机构通过外部转办的投诉举报、外部审计、监管检查、舆情监测、外部巡视巡察等渠道发现的案件,不属于自查发现案件。

### 第三章 信息报送

第十二条案发机构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案件发生后,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属地派出机构和法人总部报告。派出机构收到报告后,应当审核报告内容,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案件确认报告。

金融监管总局直接监管的金融机构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法人总部案件发生后,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报告,并抄送机构监管部门。

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发生重大案件的，金融机构法人总部在收到其分支机构案件报告后，应当审核报告内容，于五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或者属地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三条金融机构应当综合考虑相关人员作案时的身份和业务经办机构等因素，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与案件联系最紧密的机构确定为案件报送主体。

第十四条金融机构内部发生多起案件，且案件之间无关联的，应当分别报送案件。单一案件涉及多家金融机构的，各金融机构应当分别报送案件。单一案件涉及金融机构内部多家机构，且由同一派出机构监管的，可以由较高层级案发机构合并报送案件。

第十五条涉案人员先后在同一金融机构内部不同机构任职，办案机关通报信息明确任职机构的，由任职机构报送案件；未明确任职机构的，由符合案件定义的最后任职机构报送案件。涉案机构由不同派出机构监管的，案件报送机构的属地派出机构负责牵头案件处置，其他派出机构对辖区内涉案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及时将查处情况通报牵头部门。

派出机构在案件处置过程中发现辖区外金融机构案件线索的，应当按照监管权限，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或者属地派出机构移交。

第十六条案件应当当年报告、当年统计，按照监管部门案件确认时间纳入年度统计。案件性质、涉案金额等依据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的立案信息确定。不能知悉相关信息的，案发机构初步核查后，按照监管权限，由金融监管总局或者属地派出机构认定。

第十七条案件处置过程中，涉案金额、涉案机构、涉案人员以及涉案罪名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报送案件续报。

第十八条对于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依法撤案，不予移送检察机关起诉，检察机关不予起诉，审判机关依法终止审理、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判决无罪或者经监管部门核查不符合案件定义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撤销案件。

对于已撤销的案件，相关金融机构和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案件风险事件报告、续报报送要求与案件一致。金融机构在报送案件风险事件报告后，应当及时开展核查，持续关注事件进展，符合案件定义的，及时报送案件报告；明确不符合案件定义的，及时撤销案件风险事件。

对于已撤销的案件风险事件，相关金融机构和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 第四章 机构处置

第二十条金融机构对案件处置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按规定报送案件、案件风险事件等案件信息；
- （二）开展涉案业务调查，按规定报送调查报告；
- （三）对案件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并开展追责问责；

（四）排查并弥补内部管理漏洞；

（五）对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案件，及时向地方政府报告案件情况；

（六）按规定报送案件审结报告；

（七）对案件进行通报，重大案件应当开展全员警示教育。

第二十一条金融机构应当成立调查组开展涉案业务调查工作。金融机构发生重大案件或者法人总部直接管理人员涉案的，调查组组长由法人总部负责人担任；分支机构发生非重大案件的，调查组组长由其上级机构负责人或者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发生重大案件的，调查组组长由省级机构负责人或者其管理行负责人担任；不属于省级机构或者管理行管理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涉案业务调查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一）对涉案人员经办业务进行排查，制定处置方案；

（二）查清基本案情，确定案件性质，总结案发原因，查找内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三）最大限度挽回损失，依法维护机构和客户权益；

（四）提出自查发现案件的认定意见和理由；

（五）做好舆情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必要时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维护案发机构正常经营秩序；

（六）积极配合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侦办案件。

第二十三条金融机构应当在报送案件报告后六个月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或者属地派出机构报送调查报告。不能按期报送的，应当书面申请延期，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应当制定与本机构资产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案件问责制度或者在问责制度中明确案件问责情形，报送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或者属地派出机构。

国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相关规定，加强对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严格依规对案件责任人员开展追责问责。

第二十五条金融机构应当分级开展案件追责问责工作。金融机构发生重大案件或者法人总部直接管理人员涉案的，追责问责工作由法人总部牵头开展，其余案件追责问责工作由案发机构的上级机构牵头开展。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发生重大案件或者法人总部负责人涉案的，由省级机构或者管理行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对案发机构法人总部相关负责人开展追责问责，其余案件追责问责由案发机构法人总部负责；不属于省级机构或者管理行管理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金融机构应当追究案发机构案件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对其上一级机构相关条线部门负责人、机构分管负责人、机构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案件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对存在案件责任的应当予以问责。

发生重大案件的，金融机构除对案发机构及其上一级机构案件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外，还应当对其上一级机构的上级机构相关条线部门负责人、机构分管负责人、机构主要负责人等进行责任认定，对存在案件责任的应当予以问责。

认定为自查发现案件的，金融机构对主动作为、发现案件的案件责任人员，可以结合其在自查发现案件中起到的作用，适当减轻问责。

第二十七条金融机构应当针对案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期限，落实整改责任。整改完成后，向属地派出机构报告整改落实情况；金融监管总局直接监管的金融机构法人总部向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部门报告总部案件整改落实情况，抄送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金融机构应当在报送案件报告后一年内查清违法违规事实、完成案件追责问责，向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或者属地派出机构报送审结报告。不能按期报送的，应当书面申请延期，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金融机构申请延期报送调查报告的，审结报告报送时限自动顺延。

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或者属地派出机构报送案件司法判决文书。

案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保存有关档案资料。

## 第五章 监管处置

第二十九条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或者属地派出机构应当指导、督促案发机构做好案件处置。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指导、督促金融机构开展涉案业务调查，及时掌握案件调查和侦办情况，审核相关案件报告；

（二）指导、督促金融机构开展追责问责和问题整改；

（三）开展案件调查，对金融机构和案件责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四）对案件是否属于自查发现作出结论；

（五）必要时向地方政府报告重大案件情况；

（六）视风险情况组织辖区内金融机构对同类业务进行排查。

第三十条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重大案件实施现场督导或者非现场督导，对案情复杂、金额巨大、涉及面广的重大案件，原则上应当实施现场督导。

各金融监管局应当加强对辖区内重大案件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提级查处或者指定异地派出机构查处重大案件。

第三十一条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重点关注各级机构负责人案件，督促案发机构深入分析案发原因、强化制度流程管控、加强关键人员管理、以案为鉴开展警示教育。

第三十二条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监管权限，综合考虑案件涉及违法违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对相关金融机构和案件责任人员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严格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有关要求实施行政处罚。对自查发现案件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考虑自查发现情节，依据相关裁量原则，可以依法对相关金融机构和案件责任人员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案件业务涉及多家金融机构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依法对相关金融机构和责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四条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与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的沟通对接，推动案件信息共享、协同办案。

第三十五条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对典型案例编发案情通报、风险提示，向金融机构通报作案手法和风险点、提出监管意见。

各金融监管局发布的案情通报、风险提示应当抄送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和机构监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严格审核金融机构审结报告，及时高效推动案件处置，在金融机构报送审结报告后六个月内完成监管审结。不能按期审结的，应当书面申请延期，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对报送案件报告后两年内未审结的案件，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视情节依法对案发机构采取监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下发监管意见书等监管措施，督促案发机构及时审结案件。

对作出不予立案调查决定或者经立案调查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在审结报告中明确，并说明理由。

案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保存有关档案资料。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在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评级评估、市场准入、现场检查计划制定时，应当体现差异化监管原则，综合参考案件发生、处置以及自查发现案件等情况。

第三十八条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开展案件管理工作。违反本办法的，由金融监管总局或者属地派出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派出机构违反本办法，不及时报告辖区内案件、未按规定处置案件的，由上级监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造成重大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据相关追责问责和纪律处分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金融机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保守案件管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应当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违法犯罪行为发生时，与金融机构签订

劳动合同的在岗人员，金融机构董（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代理合同的个人保险代理人以及金融机构聘用或者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协议从事辅助性金融服务的其他人员。

本办法所称“案件责任人员”是指在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时，负有责任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包括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施人或者参与人，以及对案件发生负有管理、领导、监督等责任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违法违规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金融机构涉嫌单位犯罪的，适用本办法。

金融机构组织架构和层级不适用本办法相关要求，案件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有关部门对案件具有特殊规定的，金融机构可以提出申请，由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或者属地派出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案件管理形式。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本办法生效后，《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0〕20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落实案件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2〕127号）、《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评估办法》（银监办发〔2013〕258号）、《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排查管理办法》（银监办

发〔2014〕247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信息报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55号）、《银行保险机构重大案件督导实施细则（试行）》（银保监办发〔2021〕99号）、《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09〕38号）、《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保监发〔2010〕12号）同时废止。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 关于印发《法律援助法实施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为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加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过程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法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有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了《法律援助法实施工作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2023年11月20日

## 法律援助法实施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法律正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律援助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和保障人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国家保障与社会参与相结合。

**第三条** 司法部指导、监督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为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做好权利告知、申请转交、案件办理等方面的衔接工作，保障法律援助工作正常开展。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贯彻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健全法律援助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人员培训、普法宣传等工作；

（二）指导监督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监督管理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经费使用等工作；

（三）协调推进高素质法律援助队伍建设，统筹调配法律服务资源，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四）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五）受理和调查处理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援助异议、投诉和举报；

（六）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告、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或者相关事务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及时告知有关当事人有权依法申请法律援助，转交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

（二）告知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也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保障值班律师依法提供法律帮助；

（三）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应当通知辩护情形的，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符合条件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四）为法律援助人员依法了解案件有关情况、阅卷、会见等提供便利；

（五）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七条** 看守所、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监管场所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转交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

（二）为法律援助人员依法了解案件有关情况、会见等提供便利；

（三）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通过服务窗口、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示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并告知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和程序；

（二）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及时作出给予或者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三）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四）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五）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

（六）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考核工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法履行如下告知义务：

（一）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告知其如果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二）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并告知其如果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并告知其如果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三）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内，应当告知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有权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四）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或者决定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应当自决定、裁定再审或者提出抗诉之日起三日内履行相关告知职责；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应当告知其如果不委托辩护人，将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指派辩护人。

**第十条** 告知可以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告知的内容应当易于被被告人理解。当面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由被告人签名；电话告知的，应当记录在案；书面告知的，应当将送达回执入卷。对于被告人当场表达申请法律援助意愿的，应当记录在案。

**第十一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监管场所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二十四小时内将申请转交法律援助机构，并于三日内通知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协助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等材料。因申请人原因无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其委托的其他人员的，应当在转交申请时一并告知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做好记录。

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了解案件办理过程中掌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具有经济困难等法定法律援助申请条件情况。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应当通知辩护情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将法律援助通知书、采取强制措施决定书或者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副本、判决书等文书材料送交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通知书应当载明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姓名、涉嫌的罪名、羁押场所或者住所、通知辩护的理由和依据、办案机关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自受理强制医疗申请或者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之日起三日内，对于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送交法律援助通知书，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诉讼代理人，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人民检察院提出强制医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强制医疗申请书副本一并送交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通知书应当载明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姓名、法定代理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办案机关及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值班律师依法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在确定的法律帮助日期前三个工作日，将法律帮助通知书送达法律援助机构，或者直接送达现场值班律师。该期间没有安排现场值班律师的，法律援

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帮助通知书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确定值班律师，并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第十五条** 当事人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给予国家司法救助的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给予司法救助的决定为依据，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的法律援助通知文书之日起三日内，指派律师并函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法律援助公函应当载明承办律师的姓名、所属单位及联系方式。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根据案件情况做好会见、阅卷、调查情况、收集证据、参加庭审、提交书面意见等工作，依法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确定案件开庭日期时，应当为法律援助人员出庭预留必要的准备时间，并在开庭三日前通知法律援助人员，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民法院决定变更开庭日期的，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法律援助人员，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援助人员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出庭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延期开庭。人民法院同意延期开庭的，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人员。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变更强制措施或者羁押场所的，应当及时告知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

**第二十条** 对于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公安机关在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后，人民检察院在作出提起公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决定后，人民法院在终止审理或者作出裁决后，以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机关办理后，应当在五日内将相关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送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

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当载明作出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名称、承办律师姓名以及所属单位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及时接收所承办案件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行政复议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并按规定提交结案归档材料。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决定，制作终止法律援助决定书送达受援人，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函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函告法律援助机构。

**第二十三条** 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坚持自己行使辩护权，人民法院依法准许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

对于应当通知辩护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应当准许，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在五日内另行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在三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职业尊严受法律保护。

对任何干涉法律援助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法律援助人员有权拒绝，并按照规定如实记录和报告。对于侵犯法律援助人员权利的行为，法律援助人员有权提出控告。

法律援助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侮辱诽谤，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法律援助信息交换平台，实现业务协同、信息互联互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及时准确传输交

换有关法律文书，提高法律援助信息化水平，保障法律援助工作有效开展。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做好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监督相关工作，协助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调查核实投诉举报情况，回复征询意见。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法律援助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通报有关情况，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通报单位。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中国海警局、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办法中有关公安机关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援助人员，是指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或者安排，依法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以及法律援助机构中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等。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刑辩 实务研究

## “两高”联合发布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 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近年来，全国各级法院、检察院高度重视对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的惩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用农产品安全的重要批示精神，积极履行审判职能、法律监督职能，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专项行动开展三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4936 件 8593 人，起诉 18566 件 35015 人。其中，批准逮捕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案件 751 件 1530 人，起诉 1991 件 4545 人。全国法院一审审结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共计 16 070 件，其中涉及专项行动重点整治的 11 个品种的食用农产品案件共计 1429 件。同时，“两高”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司法解释，严密刑事法网，为依法打击此类犯罪提供规范依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在 2024 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一批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案例共 4 件，分别是：孙某结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顾某国非法经营，潘某栋等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李某钦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陈某辉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这批案例聚焦老百姓关注度高、社会危害大的食用农产品安全问题，彰显司法机关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的坚决态度，体现其参与食用农产品安全综合治理的良好成效。

下一步，“两高”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进一步健全完善食用农产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机制，积极参与食用农产品安全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法治力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 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 案例目录

案例一：孙某结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使用工业用甲醛溶液浸泡银鱼并销售

案例二：顾某国非法经营，潘某栋等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非法屠宰和销售生猪，检出“瘦肉精”

案例三：李某钦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生产、销售兽药残留超标的三黄鸡

案例四：陈某辉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生产、销售染色小黄鱼

### 案例一

#### 孙某结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 ——使用工业用甲醛溶液浸泡银鱼并销售

### 【简要案情】

2018年至2021年3月，被告人孙某结在某农产品批发市场摊位销售银鱼。为使其所销售的银鱼能够在常温下存放更长时间，孙某结在明知工业用甲醛对人体有毒、有害的情况下，使用工业用甲醛溶液浸泡银鱼，并将泡好的银鱼销售给江苏省昆山市等地商贩，销售金额共计129万余元。2020年以来，孙某结雇用被告人刘某军来其摊位帮忙，从事使用工业用甲醛溶液浸泡银鱼等工作，刘某军参与销售金额共计67万余元。经昆山市食品质量检测中心检验，孙某结销售的银鱼中均检出工业用甲醛成分。

### 【诉讼过程】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被告人孙某结、刘某军提起公诉。昆山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孙某结、刘某军在生产、销售的食物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二人销售金额分别达129万余元和67万余元，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应依法惩处。在共同犯罪中，孙某结系主犯，刘某军系从犯，对刘某军可依法减轻处罚。二被告人均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据此，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孙某结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判处被告人刘某军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 【典型意义】

本案所涉工业用甲醛被列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属于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人体长期处于甲醛浓度较高的环境中，可能出现头晕、头痛、流泪、恶心呕吐等症状，严重的可能导致白血病。35%-40%的甲醛水溶液即人们所熟知的福尔马林溶液。福尔马林溶液具有防腐、消毒和漂白的功能，在医学上被用于外科器械、手套、污染物的消毒，也被用作保存解剖标本的防腐剂。不法分子正是利用甲醛水溶液的防腐特点，使用甲醛水溶液浸泡水产品，以达到防腐保鲜的效果。较高浓度工业用甲醛溶液浸泡的水产品一般会有刺激性气味，表面坚硬，缺少光泽，口感生涩，缺少鲜味，广大消费者可以通过观察外观、嗅闻气味、触摸质地等方式进行识别，避免购买或食用工业用甲醛溶液浸泡过的有毒、有害水产品。

## 案例二

### 顾某国非法经营，潘某栋等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 ——非法屠宰和销售生猪，检出“瘦肉精”

##### 【简要案情】

2018年5月至2022年7月，被告人顾某国购入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并违反国家规定，在家中私设屠宰场非法从事生猪屠宰、销售活动，非法经营数额102万余元，违法所得数额9万余元。其中，2022年7月5日至6日，顾某国分两次将非法屠宰的两头生猪销售给被告人潘某栋，销售金额共计7480元。潘某栋

将从顾某国处购买的猪肉部分销售给被告人李某卫，部分面向社会销售，销售金额共计 7820.44 元。李某卫将从潘某栋处购买的猪肉在其门市进行销售，销售金额共计 2065 元。经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等部门检验，从顾某国、潘某栋、李某卫处查获的猪肉中均检出沙丁胺醇成分。

### 【诉讼过程】

河北省泊头市人民检察院分别以非法经营罪、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被告人顾某国、潘某栋、李某卫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泊头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顾某国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私设屠宰场，非法从事生猪屠宰、销售经营活动，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告人潘某栋、李某卫明知是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而销售，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三被告人均有自首情节并登报道歉，潘某栋、李某卫还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可以从轻处罚。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已经法院调解结案。据此，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顾某国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潘某栋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被告人李某卫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禁止潘某栋、李某卫在缓刑期间从事猪肉销售活动。

### 【典型意义】

沙丁胺醇是“瘦肉精”的一种。农业农村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第 250 号公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列出的“ $\beta$ -兴奋剂类及其盐、脂”，就是指“瘦肉精”类

物质。涉“瘦肉精”犯罪屡禁不止，一方面是因为养殖户法治观念薄弱，为逐利铤而走险，另一方面也与畜禽非法屠宰、销售脱离监管密切相关。本案就是一起不法分子私设屠宰场非法屠宰并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导致含有“瘦肉精”的猪肉流向市场的典型案例。司法机关不仅对销售含“瘦肉精”猪肉的潘某栋、李某卫定罪处罚，还以非法经营罪对非法屠宰和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的顾某国定罪处罚，有效打击了有毒、有害食品流入市场的源头。根据“两高”《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的规定，潘某栋、李某卫长期从事猪肉经营活动，不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保障义务，从私人屠宰点违法购买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猪肉对外销售牟利，致使含有“瘦肉精”的猪肉流入市场，依法认定该二人具有主观明知。本案也提醒广大消费者，要从正规的市场和途径购买畜禽肉类及其制品，还要注意查验相关肉类是否有检验、检疫合格标识。

### 案例三

#### 李某钦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 ——生产、销售兽药残留超标的三黄鸡

##### 【简要案情】

被告人李某钦在某家禽养殖场养殖三黄鸡。2021年8月6日至10月18日，李某钦给三黄鸡每日喂食某品牌中期配合饲料861（该饲料含有抗球虫药物尼卡巴嗪）。同年10月11日至17日，李某钦未执行饲料标签上明示的休药期5日的规定，分6次向某

禽业专业合作社销售尚在用药期的三黄鸡 9700 羽，净重 11592 千克，销售金额共计 15 万余元。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对上述养殖场内的三黄鸡进行检验，其中尼卡巴嗪残留量为 686  $\mu\text{g}/\text{kg}$ ，超过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的尼卡巴嗪 200  $\mu\text{g}/\text{kg}$  的最大残留量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诉讼过程】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被告人李某钦提起公诉。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李某钦生产、销售兽药残留超标的食用农产品，销售金额 15 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李某钦具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对其依法从轻处罚。据此，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李某钦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 【典型意义】

为防治鸡球虫病，兽药尼卡巴嗪被允许在商品饲料中添加使用。李某钦在饲养、销售三黄鸡过程中，没有执行饲料说明书上关于兽药尼卡巴嗪休药期的规定，将尚在用药期的三黄鸡予以出栏销售，导致流入市场的三黄鸡中兽药尼卡巴嗪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根据刑法相关规定，依法应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处罚。三黄鸡是老百姓餐桌上常见的禽类农产品，禽类养殖业的从业人员应当严守底线，尽到科学谨慎饲养的注意义务，确保食用农产品安全。司法机关在依法精准打击犯罪的同时，建议相关行政部门对市场端开展兽药残留排查行动，推动相关行政

部门将尼卡巴嗪等兽药纳入禽畜类农产品日常检验范畴、对生产端开展养殖户走访、加强用药知识培训指导，形成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的合力，牢牢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案例四

### 陈某辉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 ——生产、销售染色小黄鱼

##### 【简要案情】

2022年1月，上海市公安机关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查获被告人陈某辉等28名经营小黄鱼的个体工商户。经查，陈某辉等28名个体工商户为提升小黄鱼外观鲜度、增加销量，明知“黄粉”被禁止在食品中添加，仍使用“黄粉”溶液将小黄鱼浸泡染色后对外销售。市场监管部门在陈某辉店铺查获染色小黄鱼54.41千克，在其他涉案人员处查获染色小黄鱼115.167千克、“黄粉”744克、“黄粉”溶液15桶。经检验机构检验，上述小黄鱼、“黄粉”、“黄粉”溶液中均检出国家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碱性橙Ⅱ成分。

##### 【诉讼过程】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先后对被告人陈某辉等11人提起公诉。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另外17人作不起诉处理。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陈某辉等人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

料，其行为均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各被告人分别具有自首、坦白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据此，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陈某辉等 11 名被告人一年至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适用缓刑，并处人民币四千元至一千元不等罚金。同时，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以及诉前磋商的方式，要求上述 11 名被告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并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均已履行到位。

### 【典型意义】

小黄鱼肉质鲜嫩、营养丰富，是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的水产品。一些不法商贩为了提升小黄鱼的外观新鲜度，在生产、销售过程中非法添加含有碱性橙 II 成分的物质。碱性橙 II 是一种工业染料，而非食用色素，过量摄入或皮肤接触会导致急性、慢性中毒，已被列入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属于国家禁止添加的“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在小黄鱼中非法添加碱性橙 II 并销售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件办理中，司法机关依托行刑衔接机制，及时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犯罪线索，全链条溯源追查“黄粉”原料提供者和其他染色小黄鱼销售者。同时，对犯罪情节轻微、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涉案人员反向移送，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形成打击闭环。司法机关还积极促推综合治理，督促农贸市场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时与经营户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设置群众举报、维权联络点，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同时，充分运用法庭教育和法治节目开展警示教育和普法宣传，引导食品经营者知法守法，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并提醒广大消

费者通过观察鱼腹、鱼唇颜色或用纸巾擦拭黄鱼表面等方式辨别染色小黄鱼。

## **“两高”相关部门负责人就联合发布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问题一：请介绍一下“两高”发布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的背景？**

答：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农业农村部等7部门自2021年6月起，开展为期三年的“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专项行动，重点治理农药兽药残留超标、违法使用禁限用物质等严重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问题，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充分履行审判职能、法律监督职能，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取得了积极工作成效。

**问题二：检察机关采取了哪些有效举措有力打击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

答：全国各级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用农产品安全的重要批示精神，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推进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专项行动组织领导。2021年6月，最高检下发《关于检察机关贯彻落实〈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对检察系统开展专项行动作出专门部署，要求充分认识打击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的重要性，积极履行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行为。各地检察机关积极与当地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制发符合当地食用农产品监管特色的行动方案，积极部署开展专项行动。

二是强化司法办案，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全国检察机关充分运用批捕、起诉等职能，集中治理农兽药残留超标等严重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问题，始终保持对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的高压态势。三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4936件8593人，起诉18566件，35015人。其中，批准逮捕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案件751件1530人，起诉1991件4545人。综合运用自由刑、罚金刑、禁止令等组合量刑建议，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形成有力震慑。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不断加大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力度，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案件484件502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48件172人，纠正漏捕90人，纠正遗漏同案犯208人，纠正移送起诉遗漏罪行66人。最高检对重大疑难复杂、舆情高度关注的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案件挂牌督办，加强对下指导，回应社会关切。

三是主动融入综合治理，服务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大局。各地检察机关对案件中反映出的食品监管部门或涉案单位制度机制漏洞，有针对性地制发检察建议，强化类案监督，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建章立制，促进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加强法治宣

传，充分运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7”世界食品安全日等重要节点，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专项行动情况通报等多种方式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增进社会共识，营造维护食用农产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问题三：人民法院采取了哪些有力举措依法惩治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全国各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案件审理工作，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从严惩处使用禁限用药物、农兽药残留超标等相关犯罪，修订完善相关司法解释，为依法惩治相关犯罪提供法律保障，取得良好效果。

一是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全国法院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依法从严惩处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坚决依法从重判处。同时，注重加大财产刑适用和执行力度，依法宣告禁止令，剥夺犯罪分子的再犯能力。三年来，一审审结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共计 16 070 件，其中涉及专项行动重点整治的 11 个品种食用农产品的案件共计 1429 件，有效惩处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

二是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完善食品领域司法解释。2021 年 12 月 31 日，“两高”修订发布《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针对农药、兽药非法添加违法犯罪突出的情况，增加规定了“生产、销售添加禁用农药、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农药、兽药、饲料、饲

料添加剂、饲料原料，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的内容，进一步严密刑事法网，为依法打击此类犯罪提供规范依据。2021年11月以来，最高人民法院还先后修订发布《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制定发布《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是加强对下指导，不断提升审判质效。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组织授课培训等多种形式，持续抓好食品相关司法解释的贯彻落实，有效提升全国法院审理食品安全领域案件的审判质效。2023年7月1日，法答网正式上线运行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对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疑难复杂问题的咨询答疑，一大批困扰审判一线的痛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解决。202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业务庭编辑出版总第135、136辑《刑事审判参考》（食品安全专辑），针对司法实践中常见争议类案，如豆芽添加兽药行为的定性、“注水肉”等案件的处理进行指引，并全面刊载有关食品安全立法、司法规范及其理解适用，为执法办案明确法律适用标准，统一裁判规则。2024年2月27日，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面向社会开放，持续发布涉食用农产品刑事参考案例，有效指导审判实践，进一步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

#### **问题四：“两高”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主要有哪些特点？**

答：本次发布4件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的典型案例，分别为江苏孙某结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使用工业用甲醛溶液浸泡银鱼并销售）；河北顾某国非法经营，潘某栋等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非法屠宰和销售生猪，检出“瘦肉精”）；浙江李

某钦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生产、销售兽药残留超标的三黄鸡）；上海陈某辉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生产、销售染色小黄鱼）。本批案例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聚焦老百姓餐桌上常见的食用农产品。猪肉、三黄鸡、小黄鱼等都是老百姓餐桌上的常见食材。人民群众对这类常见食用农产品安全关注度高，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波及范围广，社会危害大。选取此类食用农产品作为典型案例，不仅能够有力震慑不法分子，同时也有利于普及食品安全常识，提升老百姓的食品安全意识。二是彰显司法机关对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依法严惩的坚决态度。司法机关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不仅依法判处重刑，同时注重加大财产刑适用和执行力度，依法宣告禁止令，剥夺犯罪分子的再犯能力。江苏办理的孙某结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销售金额达129万余元，孙某结在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的同时，还被判处销售金额两倍以上罚金共计三百万元，在经济上受到严惩。三是打击犯罪的同时深入推动社会综合治理。浙江办理的李某钦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场端开展兽药残留排查行动，推动相关行政机关将尼卡巴嗪等兽药纳入禽畜类农产品日常检测范畴，形成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的合力。上海办理的陈某辉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一方面对犯罪情节轻微、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涉案人员反向移送，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形成打击闭环，另一方面督促农贸市场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问题五：下一步“两高”在打击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方面有哪些打算。**

答：专项行动虽已结束，但打击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维护老百姓“舌尖上安全”的职责使命永远在路上。下一步，“两高”将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充分运用法治力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一是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继续巩固提升专项治理行动的成果，始终保持打击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和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等犯罪的高压态势。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食用农产品安全领域行刑衔接机制。加强与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提升打击合力，进一步推动完善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和违法犯罪打击体系。三是积极参与食用农产品安全综合治理。充分发挥审判和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加大以案释法力度，结合办案工作制发司法建议、检察建议，适时发布典型案例，推动形成全社会共治氛围。